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

填报单位：抚顺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3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p>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p>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p>

4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院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5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7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8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
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给付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11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	
1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3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1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公共服务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15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9月9日颁布）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p>	
18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9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第四十五条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年检工作中收受贿赂、弄虚作假；（二）对学前教育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三）违法办理登记注册或者办学许可手续；（四）参与学前教育办学活动中牟利；（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	---------------------	------	--------	------	--	---

20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相关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三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p>	
----	--	------	--------	------	---	--

清单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不收费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 人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3〕87号)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p> <p>高中学生转学坚持同级同类互转的原则。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予转学、休学。同城内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凡办理学生异动手续的,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级中学学籍主管部门办理,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除休学外在学期中不再办理。</p> <p>转出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转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级中学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p> <p>转出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出具。</p> <p>转入我省的学生须持有转出省市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省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档案、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经转入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所在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登记注册审核确认后,方可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p> <p>转入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审核确认后有效。</p> <p>《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第8条 因户籍迁移外省、市、县或我省、市、县的学生可予转学。第17条 学生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以休学。第18条 因伤病休学的,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提交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第19条 学生休学期限为1学年,连续休学最多不超过2年。第20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提前复</p>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6“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自然人、行政机关</p>	<p>1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61号）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职改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试行。受省人社厅委托授权，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4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7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自然人</p>	<p>1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p>	<p>自然人</p>	<p>1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自然人</p>	<p>15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08]9号）第三十条德智体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奖励。凡受到校级以上奖励，应予公示，并记入学		《关于评选2022-2023学年度辽宁省普通中小学三好学生 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辽教通〔2023〕231号）中的“二、评选条件：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要在市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推荐。”	自然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26号） 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自然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不收费	
					不收费	

<p>《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p> <p>（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五）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七）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八）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九）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十）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p> <p>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p> <p>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p>					不收费	
--	--	--	--	--	-----	--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不收费	
--	--	--	--	--	-----	--